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提交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材料，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主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等文件。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100%股权以及江南信安100%股权，因此现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4个月，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4个月，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4个月，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4个月，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本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且立思辰新技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3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